东行审环〔2021〕19号

关于《南通紫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紫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紫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http://rdhbj.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1］102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在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区黄海三路7号（南通紫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一车间：大幅降低L-苏氨酸、L-赖氨酸盐酸盐的产能，增加L-色氨酸产能，主要利用现有设备进行改扩建，建成后将新增甘氨酸、L-丙氨酸等36种氨基酸产品，总产能将增至1956.771t/a，较技改前增加956.771t/a；三车间：取消三车间现有四乙酰核糖产品的生产，均利用现有主要设备，新增L-鸟氨酸盐酸盐等13种氨基酸产品，本项目建成后三车间总产能为800.388t/a，总产能较技改前降低1533.612t/a；四车间：新增生产设备共计4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该车间共计L-酪氨酸等18种产品，总产能1221.717t/a；针对技改后项目情况，对现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全厂三废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可形成年产3978.876t氨基酸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书》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真空泵废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须达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

该项目运营期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粉尘、VOCs、NH3、HCl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NH3、H2S等，按《报告书》中的要求分别对以上废气进行有效收集，进入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一并经现有25m 高排气筒（2#）排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罐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NH3、VOCs等，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现有25m 高排气筒（1#）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的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相应标准和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H2S和NH3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2中的相应排放标准和表1中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治理。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该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和《报告书》中要求，建设、安装相应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要求进行联网。

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该改扩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VOCs有组织排放量不突破排污许可总量，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不突破原修编环评报告批复总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五、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1年2月20日